

#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4〕393号

---

## 广西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自筹经费选派教师出国(境) 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自筹经费选派教师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广西民族大学

## 自筹经费选派教师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国家及广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出国进修类别及培养目标

#### (一) 高级访问学者

申请做高级访问学者年龄原则上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进修时间为 3 个月至 1 年。培养目标是:通过到国(境)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加入顶级科学家团队、参与国际合作研究,使教师回国后能主持重要课题和学术会议、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双语教学。进修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要求回国后二个月内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习报告,进修超过六个月者(含六个月),要求进修期间至少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成果。

#### (二) 一般访问学者

申请做一般访问学者年龄原则上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进修时间一般为 1 年。培养目标是:通过到国(境)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学习国际先进研究理念和经验,使教师回国后能在自己的研究方向上紧跟国际学科前沿,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教学。要求进修期间至少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取得相当水平的成果。

### （三）课程进修

申请课程进修者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进修时间一般为 2 个月至半年。培养目标是通过到国（境）外大学进行短期课程进修学习，使教师回国后能够承担一门课程的双语教学。要求进修期间完成相应课程教学方法和技能的学习或取得相关培训证书，并于回国后二个月内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学习报告。

## 第二条 出国进修基本条件

### （一）外语水平

申请出国进修人员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出国外语水平（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或达到广西民族大学送培出国英语要求（英语 PETS5 笔试 45 分，听力 12 分，口试 2 分），并提供证明材料。

### （二）邀请函

提出申请时已获得国（境）外著名/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邀请函。

## 第三条 出国进修资历成果条件

（一）高级访问学者：申请者须近五年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五年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四、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四）获得者；或近五年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 分区表三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者；或以第一作者在《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奖励期刊及出版社分级目录》（2013 版）A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被 SSCI 收录 1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者；或其他获得突出成绩的特殊人才。

（二）一般访问学者：申请者须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近五年内主持过 1 项省部级项目，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1 篇。对于高层次人才紧缺的学院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降低选拔条件。

（三）课程进修：申请者须为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主讲 1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主持或参与过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第四条 申报审批程序**

- （一）个人提出申请，附邀请函、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及研修计划。
- （二）所在单位针对研修计划提出派出意见。
- （三）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四）学校领导审批。

#### **第五条 进修人员待遇**

（一）国外生活费补助：高级访问学者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访问学者”资助标准的 80% 予以资助（其中美国按二类地区执行），一般访问学者、课程进修者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访问学者”资助标准的 70% 予以资助（其中美国按二类地区执行）。

（二）报销一次全程往返差旅费。

（三）报销一次成功签证费及签证产生的差旅费。

（四）赴英国留学可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板凳费）。

(五) 进修期间保留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六) 出国进修经历在今后职称评审中作为优先条件。

##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出国进修采取合同制管理形式。出国进修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书并公证、缴纳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按照协议书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享受相关待遇并取回保证金。

(二) 出国进修人员的考核以培养协议书的条件为准，访问学者发表文章的时间可延续到回国后一年以内。

(三) 两次出国进修需间隔五年以上（含五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出国进修人员要求回校工作六年，对于进修期满不按合同约定回校工作的人员或回校工作不满六年要求辞职或调离的人员，需全额退回学校发放的国外生活补助费、全程往返差旅费、签证费、签证往返差旅费、赴英留学的 Bench Fee 等。

##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编教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